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56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簡禎佑（原名彼嫻彼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643,9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簡禎佑（原名彼嫻彼力）於民國114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091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緣債務人簡禎佑（原名彼嫻彼力）於民國113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

01 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
02 年06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200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
03 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
04 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05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
06 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
07 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
08 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09 緣債務人簡禎佑（原名彼嫪彼力）於民國113年05月27日向
10 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債務人逾期未
11 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
12 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07日止未
13 受償之循環利息976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774元。已結算未
14 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
15 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16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17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
18 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
19 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20 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
21 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
22 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23 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
24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
25 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
26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
28 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5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988777 元	簡禎佑（原 名 彼 嫻 彼 力）000000 0000000000 000	自 民 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 息 15.71 0%
002	254132 元	簡禎佑（原 名 彼 嫻 彼 力）000000 0000000000 000	自 民 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 息 15.98 0%
003	328224 元	簡禎佑（原 名 彼 嫻 彼 力）Z00000 0000CD	自 民 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 息 14.99 0%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